

臺北市政府 98.07.15. 府訴字第 09870083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代 表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2349100 號限期繳納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政府機關，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2 日（1 月 1 日為國定假日）時之員工即參加勞保

總人數為 54 人，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自公布後 2 年施行）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依規定訴願人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乃以 98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2349100 號限期繳納通知書，限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8 年 1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新臺幣（下同）1 萬 7,280 元。上開限期繳納通知書於 98 年 4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 日

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

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按：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為新臺幣 1 萬 7,280 元）計算。」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前段規定：「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前第三十一條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所統計各該機關、學校、團體或機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 16 條規定：「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進用人數未達法定比率時，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17 日臺（88）內社字第 8839934 號函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

細

則第 12 條（按：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員工總人數之認定，係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除界定其員工總人數之認定外，亦適用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認定標準.....。」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業於 98 年 1 月 16 日奉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無違反相關規定。

三、查訴願人為政府機關，98 年 1 月 2 日（1 月 1 日為國定假日）時之員工即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54 人，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不足 1 人）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表及身心障礙員工資料列表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2349100 號限期繳納通知書，通知

知

訴願人限期繳納 98 年 1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1 萬 7,280 元，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業於 98 年 1 月 16 日奉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無違反相關規定云云。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之各義務機關（構）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係以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所統計各該機關、學校、團體或機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次按內政部 88 年 12 月 17 日臺（88）內社

社

字第 8839934 號函釋意旨，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認定，亦係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查訴願人 98 年 1 月 2 日（1 月 1 日為國定

假

日)勞工保險投保總人數為54人,且未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有卷附原處分機關資料審核作業表可稽,是訴願人於98年1月份未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足額進用1名身心障礙員工之事實,洵堪認定;縱令訴願人已於98年1月16日奉令進用,惟業已超過該月份認定之基準日,僅能於次月(98年2月份)起核算為已進用之身心障礙員額,訴願理由,恐係誤解,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限期繳納98年1月份差額補助費1萬7,280元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